

先秦儒家思想中有獨特的人權理念？

但昭偉

台北市立大學教育系教授

德性與權利－先秦儒家人權思想研究

人民出版社，2012年

張志宏著

當代的中國讀書人（知識份子）在面對自己國家或民族處境時，很難不產生一種複雜的情懷。在一方面，他們會發現，他們所承載的文化或文明，在過去一、二百年受到煉獄般的考驗及令人髮指的羞辱，這種發現會讓他們去懷疑他們所承載文化或文明的價值；假如他們所承載的傳統真的優越與豐富，為什麼他們的國家曾經或正處在落後、待改進、乃至「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窘境？但在另一方面，這個被質疑的文化或文明也經過時間的考驗，在十八世紀之前，曾經領先過其他的人類文明，這種記憶與事實也讓中國讀書人捨不得一腳踢開自己的過去。他們總會覺得，有如此榮光的傳統一定有其可取之處。

更何況，如此的傳統型塑了中國讀書人的生活世界、自我概念及意義系統，否定了這文明就等於否定了自我及與這自我有緊密關係的一切，而這也是令人難堪的困境。更重要的是：這文明釋放出的重要（也是中國讀書人所接受的）訊息是：人不可忘本、不能數典忘祖、不能否定自我所來自的過去！

中國當代讀書人這種複雜情緒，使得他們在一開始面對西方的制度和價值觀念時，總會產生「拒絕接受」的心裡（他們對西方的先進器物倒也不排斥）。但在經過時間的洗禮後，他們知道當下西方的強盛絕不只是表面的物質文明而已，那物質文明背後的精神文明也同樣重要；我們很難一手接受那物質文明（硬件），另一手卻排斥那精神文明（軟件）。但這種了解，並沒有讓他們全面地展開雙手，去擁抱所有西方的典章制度（如政治上的民主）及支持那典章制度

的價值系統或意識形態。他們接受西方典章制度及其背後的價值系統是選擇性的。他們今天選擇了西方的經濟運作模式、教育制度、社會福利制度及科學科技等等，但卻排斥西方的政治運作模式及支持這模式的意識形態（如對個人自由的尊重和自由主義）。

是什麼因素阻絕了他們對西方典章制度，及其背後價值系統的全盤肯定與接受？原因可能有二。

一是西方國家本身不夠高明。西方國家雖然一方面提倡高遠的理念（民主與人權），擺出一副文明先進的嘴臉；但另一方面，在他們自己的國家中，卻有許多不符其所倡導理念的作為與問題（如美國國內的種族歧視、貧窮問題）。在面對弱小國家不服從他們的意志時，也毫不羞愧地用粗暴方式來對付他們的對手（如美國用虐囚的方式來獲取反恐資訊、英美的入侵伊拉克）。這些種種的惡劣行徑，讓今天的中國知識份子意識到西方國家所揭櫫的理念，可能只是口惠實不至、用來唬人或騙人的幌子。民主政治和與其並進的人權理念，並無法阻止這些劣跡惡行。既是如此，中國當然沒有必要去全盤接受西方的典章制度及其背後的價值體系。

其二，前已提及，中國知識份子骨子裡大都是民族主義者，他們所接受的教育和承載的文化，不會讓他們去否定中華文化及其核心價值。假如全盤接受西方的典章制度及其背後的價值系統（尤其是政治制度、人權、西方的個人主義思維），就等於是全盤否定了自己所背負的文化及價值體系，而這是背棄祖宗的作為。讓中國人不成為中國人的作為絕不可行。

假如我以上對當代中國讀書人面對西方時的心裡描述不是錯得離譜，那麼我們不妨就可以基於如此的了解，來解讀張志宏所著的《德性與權利——先秦儒家人權思想研究》。張志宏在這本書出版時三十五歲，這書是他在人民大學修讀博士的成果。假如我說這本書的基本立場多多少少反映了作者的指導教授（彭永捷教授）的立場，乃至當前中國大陸一些人的想法，可能也不會是荒謬的說法。就此而言，我的這篇書評所論及的對象，就不止於作者及他個人的想法，而更是某個領域中一些主流學者及他們的主張。

這本書主要在交待先秦儒家思想（主要是孔、孟、荀的思想）與當代「人

權」理念的關係。在第一章當中，作者介紹了當下中西社會中的「權利」概念及人權意涵。由於「權利」二字在古典中文語境的意涵（也就是權勢及利益），與由西文「jus」或「right」翻譯而成的現代意義下的「權利」二字截然不同，故作者花了一些篇幅，來說明當今中文語境中「權利」一詞的意涵及其本質，並由此來解釋「人權」一詞的內涵。從一般中國人對新意義下「權利」一詞的可能陌生與反感的事實來看，¹ 作者這個交待實屬必要；但從一般讀者的角度而言，在相對短的篇幅中，要了解現代意義下的「權利」及「人權」概念的本質是件高難度的事。用有限的篇幅來交待複雜而又有些陌生的概念是件困難的事，很難成功。我不認為作者在這一點上成功了。

雖然作者在交待「權利」及「人權」的意涵及本質有失之過簡的可能缺失，但無損於它的主要目的，也就是在指出：

1. 中國古代社會雖然沒有西方意義下的「權利」一詞，但在社會生活中，古代中國人仍然有權利意識或觀念；
2. 中國古代社會既然有權利概念，自然而然的就可從中梳理出人權的概念，比如說生命權、發展權、平等權、經濟權、受教育權等；
3. 西方現代理論中的人權，強調的是作為自然人及其擁有的權利，是天賦的、與生俱來的、無條件的、不可剝奪的（當下大陸法學界或政治學界對人權概念的認識也大致沿用西方人權的概念），相較之下，先秦儒家思想所蘊涵的人權概念則與西方現代意義下的「人權」意涵大大不同，它是一種獨特的人權思想，它一則是「人做為人因為其道德屬性而非自然屬性所具有的權利」，再則，人的天賦人權是指人在社會關係中所享有的權利，因此人權並不是無條件的（pp. 42-43）；
4. 在中國先秦人權思想有其獨特性的認知下，我們於是可以說「中華傳統可豐富現代西方人權理論，中西方人權思想可相互借鏡。」

在上述幾點中，第一、二、四點其實並不是新的觀點，張彭春先生早年在

¹ 在早先台灣社會中，也有些人對「權利」暨「人權」的主張及提倡有些直覺性的反感，這種反感泰半來自於對「權利」一詞的傳統認知，近年來則有改變。

參與聯合國制定《世界人權宣言》時，就主張西方人權理念與中國儒家思想相通，且中國儒學思想有可以補充西方人權不足之處。² 當代學者余英時更不時指出，中國傳統中講究的是「責任語言」或「義務語言」，而這兩種語言與「權利語言」彼此涵攝，所以中國人有權利概念，也有人權概念，且中國傳統的人權思想與西方人權思想各有千秋。³ 上述張志宏所指出的第三點則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論點。為什麼第三個論點值得我們注意？原因如下。

第一，西方的人權固然是天賦的人權，也可說是人的自然權利，但西方人認定人之所以有人權，照張志宏的講法，是因為人的「自然屬性」而非「道德屬性」，這個講法是否正確？假如張志宏的講法不完全正確，假如西方人（或某些西方理論，如康德學派的學者）也認定人之所以有人權不是因為他／她俱有的自然屬性（如人的外形），而是因為人所具有的道德屬性（如人的自主性），先秦儒學的人權思想在第一步就比較沒有甚麼獨特之處了，如此一來，中西人權概念的互補性也就不如張志宏所主張的那般，兩方也不需要什麼融合了。

第二，張志宏由「先秦儒家認定人權是基於道德屬性而非自然屬性」推出「先秦儒家認為人權不是無條件的，人權具有社會性，是在社會關係中產生的」，如此的推理可能是有問題的。問題出在：假如人自然的就會有道德屬性（孔子的人性可善論、孟子的性善論尤其會支持這一點），那麼這種道德屬性就不是可擺脫的（任誰都擺脫不掉）。人權當然是社會生活中的東西，但它是凡是人在社會生活中就會有的，不受限於人的社會資格。假如我的推理才是對的，張志宏對中國先秦儒家人權思想有獨特性的認定就會再次遇到問題。當然，張志宏沒有成功地論證先秦儒家的人權思想有其獨特性，並不代表先秦儒家就真的沒有獨特性；先秦儒家在張彭春及余英時的眼中，的確有其獨特性，只不過不是建立在張志宏的立論上。

第三，張志宏的主張（先秦思想中的人權建基於人的道德屬性，且非無條件的）不僅可能有其謬誤，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的主張可能會被用來延伸到我

2 請參見 Glendon, Mary Ann. 2001. *A World Made New: Eleanor Roosevelt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N.Y.: Random House.

3 請參見余英時。2015。《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2版。台北：三民。頁 194-195。

們不願看到的結果。這種延伸可以從他的指導教授彭永捷的〈代序〉中看出。彭永捷在肯定張志宏的研究成果時，指出他的研究成果可以得到一些值得我們參考的結論，其中有如下的文字：「儒家並非就一個披著人皮的軀殼講人權，而是認為一個人首先要做一個人，才配享有人權，人如果墮落、敗壞、喪失了人性、淪為禽獸，則不配享有人權。讓禽獸享有人權無異於『率獸食人』，保有人性的人的權利必然遭受侵害。」(p.3)「儒家人權思想和西方人權理論，雖然有著很大的區別，但並非是不可調和。儒家人權思想強調人權是人的權利，人要首先做一個人才有人的權利，一個人放棄了做一個人的資格，也就沒有資格再享有人的權利。一個人享有人權，這是與生俱來的，但一個人喪失了人性，就不再是人，也不配享有人權。」(p.5)彭永捷的文字讓我覺得不以為然。由他的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出他沒有「與時俱進」地注意到當代西方社會中的動物權的提倡。美籍哲學家 Tom Regan 甚至認為動物也應像人一般地享有某些人權（如不被虐待、生命權等）。在 Tom Regan 的理論中，也不會讓保有人性的人權受到侵害，相反的，保有人性的人才會去積極地倡導動物權！在彭永捷的文字中，另外還有幾處值得注意，一是人的人性（道德屬性）是否可放棄？我認為不能，我也認為我的想法接近孟子和康德的想法。二是誰來決定哪一個人喪失了人性？假如我們讓某一個或某一個團體（尤其是有政治權力的團體）有資格來判定誰具有人性或誰喪失了人性，那麼我會想到一個頗令人不愉快的場景，那就是有人（或有團體）濫用他的職權（power、authority）來判定別人失去了人性，因此那些人就會失去人權保障。其三，當代西方的主流人權理論（尤其是歐洲）會去主張，即使一個人在某一時刻喪失了人性，因而做出慘絕人寰的事，那人仍然享有人權。就這一點而言，張志宏或彭永捷認為的儒家人權思想和西方調和、互補、融合或趨同的可能性就幾乎沒有，因為兩者在基本性質上會是矛盾的。我不太確定彭永捷的文字是不是張志宏的本意，我傾向於認定不是，但即使如此，張志宏的論述也的確可能讓人演繹成如彭永捷般的文字。

我在一開始提到，近代或當代中國知識份子在面對他們所承載的傳統文化時會有一種複雜的情懷，這種複雜的情懷使得他們在面對西方時，不會採取全

盤接受態度。一方面，他們會欣羨西方文明的成就；但另一方面，他們也不會全盤接受西方的典章制度和價值系統，他們總想去發掘固有文化或文明的成就，去說傳統故舊當中也有許多珍貴的東西可以補充西方的不是之處。張志宏在此書的立場及取向大致就反映了我以上的勾勒。

具體一點的說，張志宏告訴讀者，先秦思想家的論述中有人權的概念，而且這人權概念有其獨特性，可補西方人權思想的不足。也不僅如此，他甚至依據某些學者的主張告訴讀者，現代西方人權理論受惠於儒家思想，至少是受到了先秦儒家思想的影響。言下之意，今天西方用來要求非西方世界的人權價值系統，原來也有中國的血統，而在西方人權理論並不完備、也仍然處在發展階段，且在西方國家有打著人權招牌反人權的現象下，中國先秦儒家思想中的人權概念更可以扮演起積極的角色。結論於是就是：中華傳統文化不僅不落後（反儒家是錯的），更有一些好東西可以用來貢獻於人類社會，我們不能全盤否定自己，當然也不能全盤接受西方的東西，正確的前進之道是要找出自己的道路。對傳統文化我們一方面可繼承，另一方面也要超越與轉化。

相較於張志宏這樣的讀書人，台灣的讀書人就西化多了。我們許多的讀書人不僅全盤接受西方的民主暨人權思維，也還將許多國際人權國內法化了（並未知覺到國際人權公約中有儒家元素），在可見的將來，這會對台灣社會產生根本性的改變。台灣走的道路似乎與張志宏建議的相差很多，與當今中國大陸走的路子也大大不同。究竟誰好誰壞或誰對誰錯，只有等待時間來證明了。